六盘水市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援助 关爱工作，规范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运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钟山区民政局、钟山区红十字会发起并在钟山区红十字会冠名成立，通过财政资金注入撬动，钟山区红十字会以本基金名义开展公开募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援助关爱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的公益基金。

第三条 基金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性的专项援助关爱项目；援助关爱范围主要是具有钟山区户籍，并在钟山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数据库内的人员及其家庭。其他极个别存在特殊困难或特殊情形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援助关爱可视情按“特事特批”“一事一批”办理。

援助关爱对象主要分为资助困难对象和褒扬激励对象两类。资助困难对象适用于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政策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政策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困难对象的范围原则上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家庭变故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及其家庭；褒扬激励对象适用于在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公民道德等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各行各业示范带头表现突出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

第四条 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钟山区民政局、钟山区红十字会联合成立“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统筹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运行等工作。基金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钟山区民政局、钟山区红十字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钟山区红十字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章 基金募集

第五条 基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注入和社会捐赠，包括各级各类财政注入资金和其他资金，以及钟山区民政局、钟山区红十字会、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动员社会各界捐赠或在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起的公开募捐。其中，募捐可以资金或物资形式进行。

第六条 钟山区红十字会以基金名义，常年开展合法的公开募捐活动；钟山区红十字会、钟山区民政局、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公益活动，所募资金进入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专款专用。

第七条 基金开展互联网募捐，由钟山区红十字会依法、合规在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线“退役军人援助关爱项目”,所筹款项规范有效使用。

第八条 财政注入资金、其他资金、劝募的其他大额线下捐赠及募捐信息平台募捐资金统一进入钟山区红十字会指定账户，钟山区红十字会确认资金到账后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 (印)制的捐赠票据，并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公示(捐赠方明确要求不公开的除外),募捐资金应按照捐赠协议或捐赠方意愿切实做到专款专用。需使用援助关爱基金时，经基金管委会主任同意后，钟山区红十字会根据“三重一大”要求集体研究适时划拨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账户，确保基金管理使用准确无误、公开透明、账目清晰。募捐物资统一由钟山区红十字会库存管理，根据关爱援助需要按程序适时划拨。

钟山区红十字会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钟山区红十字会

开户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市官厅支行

账 号：08090016000006390005

因该账户同时接受其他项目捐赠，社会各界捐赠时，请根据捐赠意向务必注明“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第三 章基金使用

第九条 基金运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科学统筹、合理定标、精准使用。立足尊崇优待、突出救急济难，彰显褒扬激励。基金开展帮扶援助和褒扬激励以尚有余额为前提，公开募捐资金原则上捐赠方明确指定使用意向的严格按照捐赠方要求进行使用，捐赠方没有指定使用意向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基金管委会每年底可结合基金开展帮扶援助、褒扬激励的实际情况，对下一年资助、褒扬的适用情形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基金资助、褒扬和扶持适用情形和标准如下：

(一)援助关爱对象因遭遇自然灾害、重大变故，及其他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阶段性困难的，视困难程度可给予其2000元至2万元的一次性临时救助。

(二)援助关爱对象患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及受到其他严重伤害的，在享受政策性或其他形式医疗保障后，个人自付在5000元以上且无力承担的，按其个人持有正规医疗票据中个人应承担部分的金额可给予一定资金资助，原则上当年内资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

(三)援助关爱对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突发性灾害罹难，视情况可给予其家庭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一次性抚慰金。

(四)援助关爱对象子女在读高中、大学，或退役军人本人参加高等学历或职业教育的，视情况可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

(五)援助关爱对象有劳动能力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或创业失败造成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在享受政府就业救助政策后仍有困难或属于“零就业家庭”以及有创业需求且经济困难需要帮助的可给予一定资金资助，原则上当年内资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六)援助关爱对象在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公民道德等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各行各业带头表现突出或具有一定先进典型引领作用的，可给予本人或家庭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资金褒扬激励慰问。

(七)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开展常态化服务联系退役军人、情暖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援助关爱退役军人系列活动项目中，可从本基金资金中列支，用于慰问关爱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原则上每人或每户慰问金额不超过2000元。

(八)其他可适用于资助、褒扬和扶持的情形，由各相关单位(组织、个人)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程序报至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审批后，结合实际开展多元化的援助关爱活动。其中，帮扶援助主体责任为区有直接责任单位的，需直接责任单位逐级帮扶援助后，仍存在困难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方可纳入区本级基金帮扶援助。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资助：

(一)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或期间，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在申请之日前1年内或期间违反《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不支持不配合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等行为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情况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拒不配合相关调查、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支撑证明资料的。

(四)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解除后不足1年的。

(五)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业的。

(六)其他不适合援助关爱的情形。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援助关爱按照个人申请或单位(组织、部门)提出的方式启动。

其中，帮扶援助资助按照个人申请(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可代办)、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区基金管委会审批。

( 一)个人申请。一般由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本人向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等原因不能直接提出申请的，可由其家属或村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申请。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核查后认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及时向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报送。

(二)镇（乡、街道）初审。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困难程度、享受各类社会保障政策情况逐一调查核实，初审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按要求填写《六盘水市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申请审批表》(附后),并在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意见栏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报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三)区级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首先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意见，对申请人的建档立卡情况、家庭状况、困难程度、享受各类社会保障政策情况逐一核实。对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提出资助标准，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退回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并说明理由，由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以适当形式反馈申请人。经区审批纳入资助范围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将帮扶援助情况录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困难帮扶信息系统”备查。

(四)区基金管委会审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符合条件和有关程序的，呈报区基金管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区红十字会拨付资金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至拟帮扶援助个人指定账户或通过属地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上门送达。初核未通过的说明理由，按上述第(三)项程序退回办理。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初审意见可由其所属单位综合核查 后提出，按其单位管理层级横向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程序审核。

开展褒扬激励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拟褒扬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向区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区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全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工作有关情况，可直接提出拟帮扶援助、褒扬激励方案，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各类帮扶援助、褒扬激励申报材料需提供以下(但不限于)相关证明材料：

(一)突发性事件帮扶援助所需材料

本人书面申请及《六盘水市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资助申请审批表》;各类普惠社会救助相关资料；受灾照片或证明；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优待证、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相

关材料。

(二)伤病残帮扶援助所需材料

本人书面申请及《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资助申请审批表》;各类普惠社会救助相关材料；疾病诊断书、出院证明、出院结算单、医疗门诊发票等；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优待证、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

(三)就学困难帮扶援助所需资料

本人书面申请及《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资助申请审批表》;各类普惠社会救助相关材料；学费、住宿费缴费凭证或其他证明就学困难的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优待证、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

(四)就业创业帮扶援助所需材料

本人书面申请及《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资助申请审批表》;各类普惠社会救助相关材料；退役军人失业下岗证或其他证明就业创业困难的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优待证、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

(五)褒扬激励所需材料

拟褒扬对象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所属单位(组 织、部门)填写的《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褒扬申请审批表》,拟褒扬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优待证、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开展全区性的专项援助关爱项目、其他极个别 存在特殊困难或特殊情形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 象援助关爱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提请区基金管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基金监管

第十五条 钟山区红十字会、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规定保管基金运行使用原始凭证，立卷备查。确保每一笔基金(含物资)的审核、使用、拨付、兑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财务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基金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财务管理遵循合法、公正、透明原则，募款信息、援助关爱情况、资金拨付兑现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由区基金管委

会负责执行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六盘水市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资助申请审批表

2.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褒扬申请审批表

附件1：

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资助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文 化程 度 |  | 照片 |
| 婚 姻状 况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 庭住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工 作单 位  |  | 职 务 |  |
| 申请人情 况 |  □低保户 □特困人员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他  |
| 服 役部 队（番号） |  | 服 役时 间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
| 申请事由（主要包括家庭经济状况、困难原因、拟申请帮扶事项及金额等）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同意有关单位及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在“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有关平台公布相关信息。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户籍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单位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户籍地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金管委会审批意见 |
|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需双面打印，各审核部门自行复印留存一份备案。照片规格为小二寸蓝底。

附件2：

钟山区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褒扬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拟褒扬对象的基本情况 | 照片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文 化程 度 |  |
| 婚 姻状 况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 庭住 址 |  | 联 系电 话 |  |
| 工 作单 位 |  | 职 务 |  |
| 申请人身 份 | □退役军人 □其他优抚对象 |
| 服 役部 队（番号） |  | 服 役时 间 |  |
| 申请事迹（主要包括拟褒扬对象主要事迹、褒扬形式及褒扬资金等） |
|  |
| 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拟褒扬对象所在户籍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其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拟褒扬对象所在户籍地的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其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金管委会审批意见 |
|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需双面打印，各审核部门自行复印留存一份备案。照片规格为小二寸蓝底。